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顏阿貴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06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顏阿貴與告訴人張顏阿綢為姊妹，2人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2時20分許，在告訴人位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之住處門口發生爭執，詎其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手毆打告訴人之臉頰，致告訴人受有左臉輕度紅腫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，依照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蕭雅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0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李如茵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